

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太人社医（2013）2 号

关于调整使用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帐户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为进一步加强和创新我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，提高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帐户（以下简称个人帐户）的使用效率，根据《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苏州市区 2006 年度医保政策的意见》（苏府〔2005〕133 号）、

《关于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用于购买商业健康保险的通知》（苏人保医〔2012〕8 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就今年 6 月 1 日起调整使用个人账户并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保人员当年度记入的个人帐户，在本市定点零售药店配购药品可使用的额度，在职人员不超过 50%、退休人员不超过 70%。

二、参保人员往年结余的个人帐户超过 4000 元时，其超过部分可以用于购买商业医疗（健康）保险产品，也可以用于阳光健身锻炼消费，每年最高消费额度为 3000 元。

三、以前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。

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3 年 5 月 21 日

抄报：太仓市人民政府